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25年03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6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53,824.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 A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26	023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66,367.30份	15,787,457.1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主要从公司的盈利能力、自由现金流状况、估值水平、行业地位等角度，同时结合事件驱动分析策略，综合评价个股的投资价值，选择估值合理、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进行投资。</p>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企业盈利前景广或成长空间较大的公司；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地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进行对国债期货的投资。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9、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通过对市场环境、

	<p>利率水平、基金规模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判断，决定融资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融资业务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进行投资，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p> <p>10、其他</p> <p>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卓立
	联系电话	021-60431122
	电子邮箱	callcenter@vston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431122	021-38917599-5
传真	021-80365001	021-508726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2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8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200002	200041
法定代表人	李琛	朱健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vston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 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 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31日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 式A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 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687.86	202,975.64
本期利润	1,362,251.30	278,327.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79	0.07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38%	7.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8%	10.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73,569.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4	-0.05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08,722.56	15,932,73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5	1.009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5%	0.37%	-1.16%	0.23%	5.51%	0.14%
过去六个月	8.09%	0.38%	16.66%	0.60%	-8.5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8%	0.36%	17.53%	0.86%	-6.15%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4.19%	0.37%	-1.16%	0.23%	5.35%	0.14%
过去六个月	7.77%	0.38%	16.66%	0.60%	-8.89%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4%	0.36%	17.53%	0.86%	-6.69%	-0.5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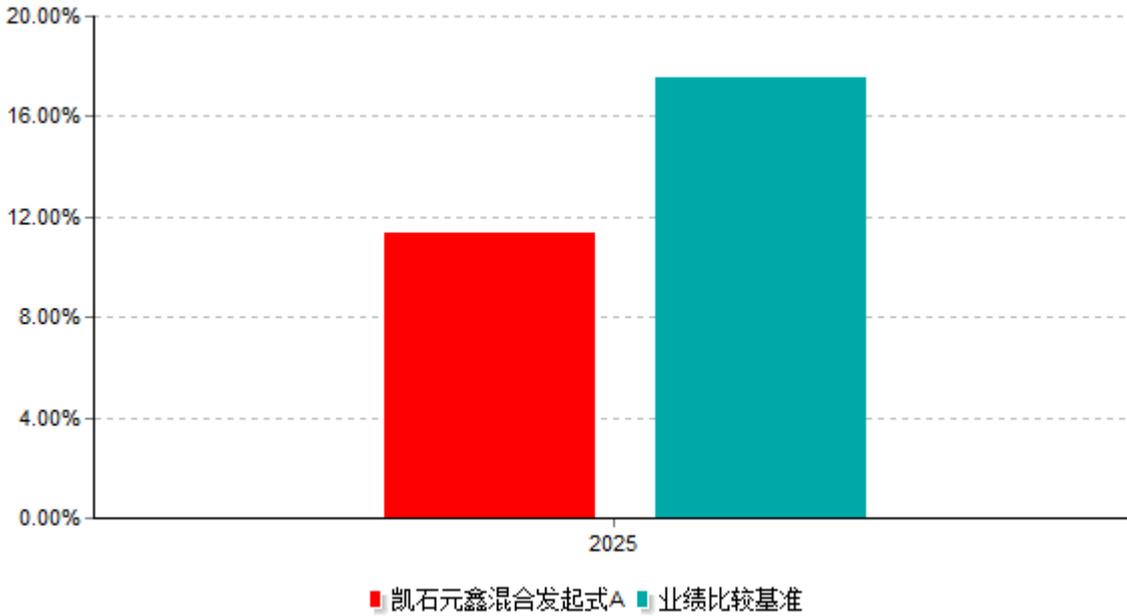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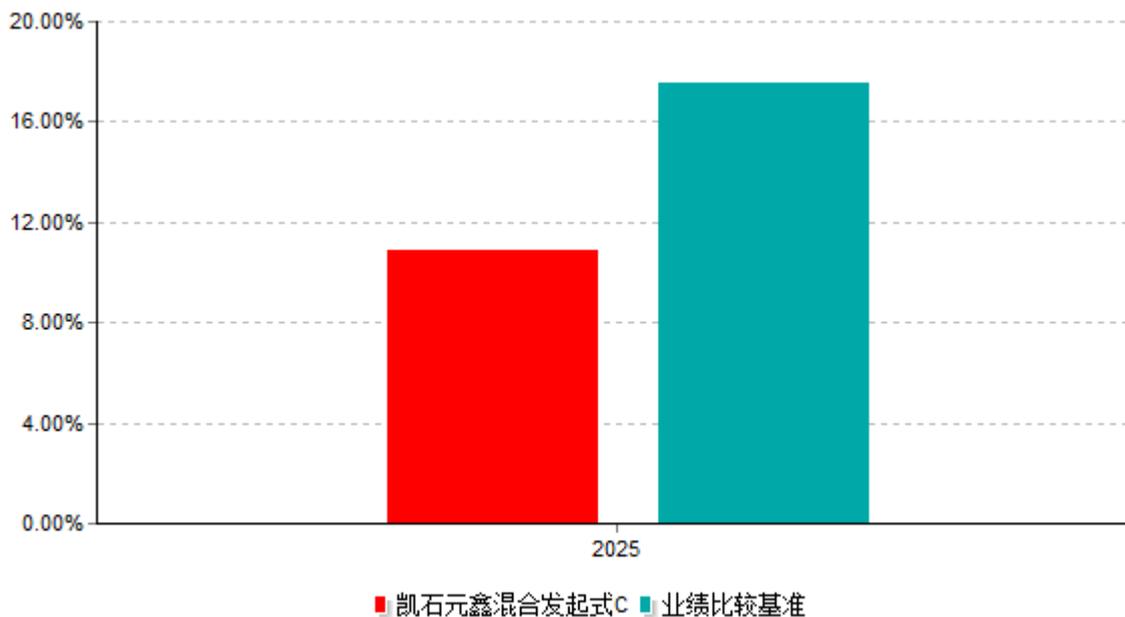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3月06日-202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1.000	1,553,752.97	1,645.31	1,555,398.28	-
合计	1.000	1,553,752.97	1,645.31	1,555,398.28	-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1.000	272,858.46	769.21	273,627.67	-
合计	1.000	272,858.46	769.21	273,627.6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凯石基金”）是全国首家全自然人持股的“私转公”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正式成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涉及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总部设于上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琛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基金经理	2025-03-06	-	19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基金经理等。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

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 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共享体系，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晨会、例会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

(2) 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3) 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 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

(5) 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度，本基金始终以基本面分析为核心，坚守中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严格遵循风险控制要求，聚焦基本面稳健、估值合理且具备安全边际的资产，在有效控制回撤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捕捉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结构性投资机遇，力求为持有人创造稳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配置层面，基金全年围绕核心领域构建组合，形成多元稳固的价值支撑体系。基础材料及上游资源板块，看好现金流充裕、分红稳定的龙头企业，依托其防御属性夯实组合价值基础，全年持续投入与重点布局；工业制造领域，聚焦受益于制造业升级、技术迭代等的优质标的，虽部分企业年内有阶段性业绩波动，但基于长期成长逻辑维持核心配置力度；能源板块，坚定持有行业格局清晰、财务强健的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凭其保障能源安全与稳定盈利的优势成组合“稳定器”，提升收益确定性。消费与医药健康领域，重点布局必需消费及医疗健康板块头部企业。必需消费板块，快消品龙头经营韧性强、业绩稳健，基金维持核心仓位，在波动期适度提升配置比例；医疗健康领域，聚焦有品牌护城河与创新研发能力的企业，虽部分时段估值承压，但基于长期前景信心坚定持有，报告期内市场长期预期逐步修复。金融行业配置上，全年维持对低估值、业绩稳的保险机构及头部券商的配置，发挥其优势丰富组合价值维度。

报告期内，基金对持仓进行全年审慎优化与动态调整。对于部分因行业景气度或市场情绪致股价落后，但核心竞争力未损、估值低估的制造业及周期股，基于长期价值逆势增持，把握价值回归空间；在能源与金融板块，对估值修复动力不足标的适时调整结构，优化组合效率、锁定收益。权益资产配置上，遵循“行业轮动适配”与“个股质量提升”，适度减持前期涨幅大、估值与业绩匹配度下降板块，规避回调风险，重点增持政策支持、景气度上行且业绩确定的领域，挖掘细分赛道高质量个股，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研究与“自上而下”行业研判，避免盲目调仓。固定收益资产围绕“久期结构优化”与“信用标的精选”调整，增持中短久期、信用优且性价比高券种，跟踪持仓债券信用。全年，基金坚守投资策略，在复杂市场保持定力，精准配置板块、灵活调整持仓，夯实防御、捕捉成长机遇，平衡风险与收益，为持有人追求长期回报。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坚守基本面驱动的投资理念，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与市场情绪变化，深化行业与个股研究，动态优化权益资产配置结构，持续调整固定收益

组合的久期与信用布局，在保障组合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为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3%；截至报告期末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年，全球经济历经“增速放缓-逐步筑底-温和复苏”阶段演变，地缘政治格局虽有局部摩擦，但整体缓和态势巩固，为全球资本市场营造稳定外部环境。国内经济在政策协同发力与内生动力修复支撑下，摆脱年初复苏疑虑，全年呈“结构优化、动能转换”态势，为A股市场提供基本面支撑。

2025年A股市场整体表现强劲，主要指数均实现显著上涨。上证指数以3351.76点开启全年交易，期间一度突破4000点整数关口，最终收于3968.84点，全年累计上涨18.41%，创下近六年最佳年度表现。深证成指从10414.61点起步，最终收于13525.02点，年度涨幅达29.87%。创业板指表现最为突出，全年大幅上涨49.57%，收盘报3203.17点。在科技成长板块带动下，A股市场走出“科技牛”行情，市场成交活跃，总市值创下历史新高，结构性投资机会显著，为各类资金布局提供了广阔空间。

政策导向方面，2025年延续“精准发力、协同增效”基调，各领域政策形成规划部署到落地实施的闭环，支撑经济复苏与产业升级。科技创新领域，年初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国产替代方向；年中大基金三期募资并投资，支持先进制程研发与设备国产化，推动产业链协同突破。绿色转型领域，《“十四五”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实施方案》一季度试点、二季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业链获补贴优惠，通过产能调控避免重复建设，引导高质量发展。内需提振方面，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从重点城市试点扩至全国，覆盖品类拓展，叠加文旅消费券发放，激活消费市场。房地产领域，政策“梯度推进、精准纾困”，一季度下调首套房贷利率下限，二季度调整存量房贷利率，三季度加速保障房建设，缓解行业下行压力，推动市场企稳。

经济基本面层面，2025年全年呈现“外需结构优化、内需持续回暖、新旧动能协同发力”的格局。出口端，尽管全年增速较2024年略有回落，但结构改善显著，对欧盟、东盟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占比稳定在65%以上，新能源设备、高端机械等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速超20%，成为出口增长核心驱动力。消费端，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较2024年提升1.5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35%，智能家电、高端

家居品类增速超15%，国内旅游人次与旅游收入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10%、108%，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回升至60%以上，内需“主引擎”作用进一步凸显。投资端，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企稳回升，较2024年提升0.5个百分点，结构性特征尤为显著：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幅度收窄至3%以内，较年初预期明显改善；半导体、新能源等新赛道工业投资增长超40%，新型基建投资（5G基站、数据中心、特高压等）增速超25%，高端制造领域实际使用外资增长8.2%，投资结构优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外部环境方面，2025年全年呈现“格局缓和、流动性宽松”的特征，但潜在不确定性仍需警惕。中美关系保持稳定，贸易、科技领域沟通机制于二季度正式恢复，双方在半导体、农产品等领域优化出口管理政策，减少贸易摩擦对产业链的冲击；美国新关税政策的影响在上半年逐步消化，国内相关行业通过产能海外布局、市场多元化策略有效对冲压力。货币政策方面，美联储于11月启动降息周期，全年累计降息50个基点，全球流动性环境改善，推动资本回流新兴市场。但全球经济复苏仍不均衡，欧元区、日本全年经济增速分别仅为0.8%、0.5%，复苏乏力；部分新兴市场因美联储前期加息的滞后影响，面临通胀反弹与债务压力并存的困境，为全球经济复苏增添不确定性。

产业层面，2025年呈“多点开花、协同增长”态势，行业分化收敛、轮动均衡，各细分赛道高景气贯穿全年。半导体维持高景气，3纳米制程产能利用率提升，汽车与工业半导体需求旺，设备材料国产替代率提升。新能源结构性增长，光伏组件出口、储能市场规模增长，人形机器人三季度产业化，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加速。TMT板块轮动加剧，算力基建推进，光模块需求高增，AI应用向行业延伸。医药生物聚焦创新，一类新药获批数增加，医疗器械国产化提速。消费板块全面复苏，必选消费稳健增长，可选消费增速显著，新兴品类成亮点。

资金面方面，2025年市场流动性充裕，各类资金协同为A股提供支撑。“耐心资本”持仓稳步增长，两融余额稳定，资金投向分散，北向资金净流入，个人投资者开户平稳、资金向优质基金集中，本基金规模增长、投资者结构优化。不过，部分细分赛道年中面临估值消化压力，资金波动引阶段性调整，但未改市场上行趋势。

风险因素方面，2025年整体可控，但有阶段性扰动。政策端，部分增量政策上半年落地效果不佳，二季度曾引发担忧，三季度政策效果显现后信心修复。外部端，上半年中东冲突推升油价、冲击部分板块，年中美联储降息节奏使北向资金流出。市场端，热门赛道估值处于高位，业绩兑现压力三季度显现，部分标的调整，轮动加快使赚钱效应分化。年末局部疫情与寒潮对部分行业造成短期冲击，但未改变全年经济复苏趋势。

展望2026年，国内经济复苏基础将进一步夯实，内生动力有望持续增强，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宏观经济上，内需政策发力与外需结构优化推动经济回归潜在增速，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有望提至65%以上，投资结构向新动能倾斜，半导体、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领域投资或高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政策方面，科技创新仍是核心，大基金三期投资效果将显现，半导体设备材料、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

域政策支持或加大；绿色转型领域，“双碳”目标下新能源产业链（光伏、储能、氢能）获政策倾斜；内需提振政策注重“提质扩容”，消费升级与服务消费（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成支持重点；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政策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与城市更新或成新增长点。同时，全球流动性大概率宽松，美联储若降息，为A股带来增量资金；国内“耐心资本”扩大与投资者结构机构化，提升市场稳定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改进，并依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关、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度建设与完善

2025年度，公司在已经搭建的内控管理制度框架下，根据监管动态及业务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新增及修订15部规章制度。具体制度包括《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及假期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投资者识别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手库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逆回购质押品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库管理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二级市场交易手册》、《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库管理细则》、《凯石基金资管产品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细则》、《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办法》、《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规则》。

（二）开展定期和专项合规检查

我司每日登记监督公司投资、交易人员的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情况，每季度对公司的监控录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即时聊天记录以及无线网卡的使用进行合规检查，每季度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公司员工对个人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申报。监察稽核部按要求进行2025年度的合规检查和合规有效性评估，评估范围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并且在产品募集和投资过程中进行合规检查和合规提示。

（三）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门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公司及相关部门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

和交流，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监察稽核等成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总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发布《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5年11月6日，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本基金A类份额本共派发现金红利1,553,752.97元，红利再投形式1,645.31元；本基金C类份额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858.46元，红利再投形式769.21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不适用。

§5 托管人报告**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2109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p>金（以下简称"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无</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p>

	<p>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p>

	<p>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段黄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097,220.2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541,122.16
其中：股票投资		20,305,535.1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235,586.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99,723.98
应收清算款		87,436.6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6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32,926,264.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2,14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935.56
应付托管费		2,66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86.7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663.0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0,023.78
负债合计		84,811.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2,453,824.48
未分配利润	7.4.7.8	387,628.57
净资产合计		32,841,453.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926,264.32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2,453,824.48份，其中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45元，基金份额16,666,367.30份；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92元，基金份额15,787,457.18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847,052.79
1.利息收入		86,489.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5,028.9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460.6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4,325.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712,322.0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9,72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292,273.58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32,915.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322.4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6,473.8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4,554.41
2.托管费	7.4.10.2.2	13,712.8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7,633.62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税金及附加		71.04
8.其他费用	7.4.7.20	10,50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578.9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578.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0,578.9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13,881.54	-	10,613,88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39,942.94	387,628.57	22,227,57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40,578.91	1,640,578.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839,942.94	576,075.61	22,416,018.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57,712.44	710,601.65	24,768,314.09
2.基金赎回款	-2,217,769.50	-134,526.04	-2,352,295.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829,025.95	-1,829,025.9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453,824.48	387,628.57	32,841,453.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琛

李琛

叶子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4号《关于准予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613,836.81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2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613,881.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608,881.54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

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

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

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在2025年8月8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46,219.87	
等于：本金	1,644,620.33	
加：应计利息	1,599.5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51,000.36	
等于：本金	450,996.95	
加：应计利息	3.41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97,220.23	

注：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在开立于基金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内的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513,008.30	-	20,305,535.17	792,526.8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92,661.46	202,536.99	9,235,586.99	-59,611.4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092,661.46	202,536.99	9,235,586.99	-59,61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605,669.76	202,536.99	29,541,122.16	732,915.41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199,723.9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199,723.9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2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7.51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5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000.00
合计	10,023.78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608,881.54	10,608,881.54
本期申购	6,611,755.41	6,611,755.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4,269.65	-554,269.65
本期末	16,666,367.30	16,666,367.30

7.4.7.7.2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000.00	5,000.00
本期申购	17,445,957.03	17,445,957.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63,499.85	-1,663,499.85
本期末	15,787,457.18	15,787,457.18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4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

金人民币10,613,836.81元，折合为10,613,836.8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0,608,836.81份，C类基金份额5,000.00份)。根据《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4.73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44.7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44.73份，C类基金份额0.00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根据《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3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25年3月25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 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04,687.86	657,563.44	1,362,251.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7,140.61	358,361.63	435,502.24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436.06	385,131.54	470,567.60
基金赎回款	-8,295.45	-26,769.91	-35,065.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55,398.28	-	-1,555,398.28
本期末	-773,569.81	1,015,925.07	242,355.26

7.4.7.8.2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02,975.64	75,351.97	278,327.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44,653.31	885,226.68	140,573.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0,030.62	970,064.67	240,034.05
基金赎回款	-14,622.69	-84,837.99	-99,460.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273,627.67	-	-273,627.67
本期末	-815,305.34	960,578.65	145,273.3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4,530.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4.1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424.60
合计	65,028.93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450,263.6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24,371.03
减：交易费用	13,570.5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12,322.06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739.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9,729.77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9.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36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2,273.5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2,273.5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915.41
——股票投资	792,526.87
——债券投资	-59,611.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32,915.4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22.44
合计	3,322.44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其中对于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小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份额：对于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400.00
证券组合费	101.97

合计	10,501.97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石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凯石财富")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陈继武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陈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兰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袁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29,687,642.95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9,092,661.46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338,534,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 证券	4,361.15	100.00%	17.51	100.00%
------------	----------	---------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554.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80.4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7,873.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12.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凯石基金	0.00	6,873.44	6,873.44

凯石财富	0.00	9,256.34	9,256.34
合计	0.00	16,129.78	16,129.7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凯石基金,再由凯石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王振	29.97	0.000180%
李琛	109,989.86	0.659951%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3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券商资金 户存款-- 国泰海通 证券	451,000.36	74.16

注: 托管人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托管人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 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11-12	2025-11-12	1.000	1,553,75 2.97	1,645.31	1,555,39 8.28	-
合计			1.000	1,553,75 2.97	1,645.31	1,555,39 8.28	-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	-----------------	--------------	---------------	--------------	----

1	2025-1 1-12	2025-11-1 2	1.000	272,858.4 6	769.21	273,627.6 7	-
合计			1.000	272,858.4 6	769.21	273,627.6 7	-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管理人董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处置重大风险等事项。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管理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并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管理人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

险控制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监察稽核部同时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置和更新，对于指标体系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风险评估，并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据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并提出内控建议。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开立于大型商业银行的托管专户，还有部分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结算机构国泰海通证券的证券账户内，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9,235,586.99
未评级	-

合计	9,235,586.99
----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

现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7,220.23	-	-	-	-	-	2,097,220.23
交易性	-	-	-	9,235,586.99	-	20,305,535.17	29,541,122.16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723.98	-	-	-	-	-	1,199,723.98
应收清算款	-	-	-	-	-	87,436.61	87,436.61
应收申购款	-	-	-	-	-	761.34	761.34
资产总计	3,296,944.21	-	-	9,235,586.99	-	20,393,733.12	32,926,264.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2,140.82	32,14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935.56	31,935.56
应付托管费	-	-	-	-	-	2,661.31	2,66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386.77	7,386.77
应交税费	-	-	-	-	-	663.03	663.03
其他负债	-	-	-	-	-	10,023.78	10,023.78
负债总计	-	-	-	-	-	84,811.27	84,811.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96,944.21	-	-	9,235,586.99	-	20,308,921.85	32,841,453.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3,804.24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3,681.77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76,555.17	-	2,876,555.17
资产合计	-	2,876,555.17	-	2,876,555.1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876,555.17	-	2,876,555.17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143,827.76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143,827.7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305,535.17	6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305,535.17	61.8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03月06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0,305,535.17
第二层次	9,235,586.99
第三层次	-
合计	29,541,122.1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305,535.17	61.67
	其中：股票	20,305,535.17	61.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35,586.99	28.05
	其中：债券	9,235,586.99	28.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723.98	3.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97,220.23	6.37
8	其他各项资产	88,197.95	0.27
9	合计	32,926,264.3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20,926.00	3.41

C	制造业	6,176,265.00	18.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6,809.00	2.70
E	建筑业	660,680.00	2.0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0,768.00	5.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5,689.00	6.53
J	金融业	2,648,447.00	8.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9,396.00	6.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28,980.00	53.0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32,475.28	1.01
能源	519,441.82	1.58
金融	445,142.94	1.36
公用事业	1,579,495.13	4.81
合计	2,876,555.17	8.7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

					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419,900	2,145,689.00	6.53
2	601688	华泰证券	74,300	1,752,737.00	5.34
3	600153	建发股份	155,300	1,436,525.00	4.37
4	H00135	昆仑能源	190,000	1,275,075.67	3.88
5	000538	云南白药	19,800	1,123,848.00	3.42
6	600925	苏能股份	246,900	1,120,926.00	3.41
7	601991	大唐发电	254,100	886,809.00	2.70
8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	858,000.00	2.61
9	601000	唐山港	189,200	726,528.00	2.21
10	600019	宝钢股份	93,300	695,085.00	2.12
11	600039	四川路桥	66,400	660,680.00	2.01
12	600548	深高速	74,400	654,720.00	1.99
13	600132	重庆啤酒	12,000	626,880.00	1.91
14	600535	天士力	39,800	599,786.00	1.83
15	000999	华润三九	21,000	597,660.00	1.82
16	002110	三钢闽光	130,100	571,139.00	1.74
17	600016	民生银行	141,000	540,030.00	1.64
18	002745	木林森	55,700	533,049.00	1.62
19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7,000	519,441.82	1.58
20	H02628	中国人寿	18,000	445,142.94	1.36
21	601333	广深铁路	138,000	419,520.00	1.28
22	601318	中国平安	5,200	355,680.00	1.08
23	H02238	广汽集团	90,000	332,475.28	1.01
24	600755	厦门国贸	42,900	308,451.00	0.94
25	H01193	华润燃气	14,900	304,419.46	0.93
26	002818	富森美	22,000	244,420.00	0.74
27	002367	康力电梯	21,100	170,066.00	0.52
28	000541	佛山照明	28,000	168,280.00	0.51
29	600295	鄂尔多斯	10,200	126,072.00	0.38

30	600177	雅戈尔	14,000	106,400.00	0.32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2,321,660.00	7.07
2	601688	华泰证券	1,686,320.00	5.13
3	H00135	昆仑能源	1,584,583.25	4.82
4	600153	建发股份	1,556,510.00	4.74
5	600925	苏能股份	1,182,798.00	3.60
6	601991	大唐发电	1,117,800.00	3.40
7	000538	云南白药	1,112,342.00	3.39
8	600019	宝钢股份	1,095,150.00	3.33
9	600039	四川路桥	875,700.00	2.67
10	600887	伊利股份	823,300.00	2.51
11	601000	唐山港	755,938.00	2.30
12	002110	三钢闽光	715,971.00	2.18
13	002745	木林森	690,463.00	2.10
14	600548	深高速	662,160.00	2.02
15	600132	重庆啤酒	648,608.00	1.97
16	600535	天士力	647,018.00	1.97
17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36,769.13	1.94
18	600016	民生银行	617,840.00	1.88
19	000999	华润三九	616,275.00	1.88
20	H01193	华润燃气	524,082.12	1.6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491,877.00	1.50
2	600547	山东黄金	359,012.00	1.09
3	600039	四川路桥	344,114.00	1.05
4	H00135	昆仑能源	322,898.21	0.98
5	H02628	中国人寿	316,507.35	0.96
6	601991	大唐发电	309,151.00	0.94
7	H01193	华润燃气	269,576.24	0.82
8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66,779.00	0.81
9	002745	木林森	258,337.00	0.79
10	600066	宇通客车	254,936.00	0.78
11	601688	华泰证券	254,662.00	0.78
12	600755	厦门国贸	251,786.00	0.77
13	601318	中国平安	248,533.00	0.76
14	601225	陕西煤业	227,031.00	0.69
15	002110	三钢闽光	214,450.00	0.65
16	002048	宁波华翔	170,964.00	0.52
17	600295	鄂尔多斯	166,488.00	0.51
18	H02238	广汽集团	134,549.82	0.41
19	600251	冠农股份	112,923.00	0.34
20	601333	广深铁路	91,530.00	0.28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237,379.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50,263.62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235,586.99	28.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35,586.99	28.1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773	PR文停01	55,000	2,735,868.47	8.33
2	184030	21南充01	40,000	2,603,443.95	7.93
3	184014	21瑞丽债	30,000	1,956,281.42	5.96
4	184084	21滨建01	30,000	1,939,993.15	5.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进行对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山东证监局公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基金于上述证券发行主体受到处罚前已持有其发行的证券。处罚发生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判断该证券仍然具有投资价值，因此于本报告期末仍然持有。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程序。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87,436.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61.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8,197.9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184	90,578.08	2,674,521.79	16.05%	13,991,845.51	83.95%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	242	65,237.43	11,920,873.55	75.51%	3,866,583.63	24.49%

式C						
合计	426	76,182.69	14,595,395.34	44.97%	17,858,429.14	55.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10,639,625.89	63.84%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789,317.50	5.00%
	合计	11,428,943.39	35.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10~50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10~50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0
	合计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9,989.86	0.34%	109,989.86	0.34%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508,861.54	32.38%	10,498,891.68	32.38%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618,851.40	32.72%	10,608,881.54	32.7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A	凯石元鑫混合发起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3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10,608,881.54	5,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611,755.41	17,445,957.0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54,269.65	1,663,49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66,367.30	15,787,457.1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年10月27日公司首席信息官韩璐离任。

2025年12月4日王家隽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未涉及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2025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1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2	29,687,642.95	100.00%	4,361.15	100.00%	-
--------	---	---------------	---------	----------	---------	---

注：1、本基金并非通过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投资及佣金支付，而是通过券商结算模式进行投资及佣金支付。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证券公司应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3、公司为基金产品的证券交易选择证券公司的程序：（1）公司研究部秘书对拟合作的券商进行调查并写明该券商的业务经营资质、合规诚信记录、资金实力、交易需要的技术能力、研究实力等调查到的相关内容情况；（2）研究部把拟合作的券商名单及其上述调查到的情况发起审批流程，上述流程需经过研究部负责人、分管领导、督察长、总经理审批；（3）公司研究部办理产品使用券商交易服务的协议，经公司用印审批流程批准后，公司签署该协议；研究部秘书及时告知相关投资人员和部门可开始使用该券商的证券交易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9,092,661.46	100.00%	338,534,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2-25
2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2-25
3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05

	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4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07
5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19
6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20
7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22
8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28
9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3-29
1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02
11	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港股通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03

	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2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04
13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09
14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09
15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4-16
16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5-28
17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6-16
18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8-11

	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8-16
20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09-02
21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1-11
22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1-11
23	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监会规定网站及公司官网	2025-11-1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21-20251231	0.00	9,937,730.27	0.00	9,937,730.27	30.62%
个人	1	20250305-20251231	8,999,000.00	9,969.86	0.00	9,008,969.86	27.76%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凯石元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8层03单元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431122，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